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572 號】

申 請 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 住詳卷 相 對 人 $A\bigcirc\bigcirc$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6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380 號保險契約效力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 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 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380 號(下稱系爭保單)保險契約效力存在。

(二) 陳述:

- 1. 申請人前以其配偶乙○○君(下稱乙○○君)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97年10月6日向相對人投保A○○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保單號碼第○○○380號,即系爭保單)。
- 2.111 年 9 月乙○○君身故後,申請人始發現系爭保單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停效,雖相對人告知申請人係因申請人未繳納續期保費所致,惟申請人確實從未收到相對人之保費催告通知,相對人提供的郵件紀錄並無法代表是否已送達成功或申請人已確實簽收,故申請人要求確認兩造間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存在。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 系爭保單至停效前總繳保費計 73, 170 元,繳費情形及變更紀錄如下:
 - (1) 系爭保單於 97 年間投保,約定保費為 30,000 元,繳費期別為年繳, 並約定續期保費由申請人 B○○帳戶扣款。(此為首次繳納保費)
 - (2) 98 年 10 月 12 日,由申請人 B○○帳戶扣款保費 30,000 元 (此為 第二次繳納保費)。
 - (3) 申請人於99年9月6日申請變更繳別為季繳,並變更保費為6,500元。
 - (4) 9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8 日申請人 B○○帳戶存款不足扣款失敗; 同年 11 月 3 日,由申請人 B○○帳戶扣款保費 6,500 元成功(此為 第三次繳納保費)。
 - (5) 100 年 1 月 10 日起因申請人 B○○帳戶存款不足、不明原因致扣款 失敗多達 21 次,後續相對人未再有請款紀錄。
 - (6) 嗣系爭保單保費扣款失敗後約一個半月,申請人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向相對人申請提領帳戶價值 20,000 元至申請人 C○○帳戶。
 - (7) 申請人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致電相對人,表示收受相對人催告通知 (寄送地址為申請人現居地址),欲確認是否繳費成功,經相對人確 認後,系爭保單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由 ATM 繳納保費 6,670 元 (此 為第四次繳納保費,亦為系爭保單最後一次繳費)。
 - (8) 系爭保單自 104 年 1 月之後迄今即再無任何繳費紀錄,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停效,並因申請人未申請復效而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停效。
- 2. 系爭保單因逾期未繳費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停效,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6 效逾兩年失效在案,相對人作業應無違誤:
 - (1)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2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

方法交付之。

- (2)復按系爭保單條款第8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約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將該未受領保險費之事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期的『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第15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約定略以:「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申請日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準此,經相對人催告仍未獲要保人繳費者,系爭保單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且倘要保人未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者,系爭保單效力即為終止,合先敘明。
- (3) 查系爭保單於投保時要保書填載地址為「○○○縣○○○鄉○○○ 村○○○街 268 號」,與申請人現居地址、申請人本次申請評議所 留存地址相同,且系爭保單未曾辦理變更地址,申請人就此均不爭 執,先予敘明。相對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寄送系爭保單之保險費 催告至「○○○縣○○○鄉○○○村○○○街 268 號」(即申請人 現居地址),且無退回記錄,實已合法送達申請人:按「民法第95 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 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 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 客觀狀態。而意思表示之生效,指表意人開始受其意思表示拘束而 言。在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表意人無從依書面之交付,逕使相對人 了解其意思表示,尚須經由相對人之閱讀始能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 示,相對人之閱讀行為,完全在表意人實力支配範圍外,僅得由相 對人為之,如相對人不閱讀其受領之書面,即謂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將使其效力之發生任由相對人支配,顯非事理之平。因此,書面所 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 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 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民事裁定參照。
- (4) 查,系爭保單自 100 年起即有 21 次扣款失敗紀錄,業如前述,直

至105年4月止系爭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支付當期「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相對人遂於105年4月18日掛號寄發保險費催告通知書至「○○○縣○○○鄉○○○村○○○街268號」(即申請人現居地址),且未有退回紀錄,衡酌臺灣目前之郵務水準,應認相對人郵寄之催告已達申請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依前揭判決意旨,系爭保單保費催告通知確已合法送達,要無疑問。

- (5) 再衡酌申請人前於 104 年間致電相對人,表示「因收受當年度保險費催告,欲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則既相對人於 104 年間寄送至「○○縣○○鄉○○村○○街 268 號」(即申請人現居地址)之催告通知業經申請人收訖無訛,衡諸臺灣之郵務送達水準,顯然相對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寄送至相同地址、且無退回記錄之催告通知亦應已送達申請人,在在彰顯相對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寄送之催告通知確已合法送達申請人無疑。
- (6) 嗣寬限期屆滿,申請人仍未繳納保費,依前揭條款約定,系爭保單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停效,並因申請人未於二年內向相對人申請復效,系爭保單即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終止在案。
- (7)綜合上述,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催告通知既已合法送達申請人,則申請人未於系爭保單停效後二年內向相對人申請復效,相對人依約終止保單自無違誤之處。
- 附而言之,乙○○君與申請人之保單均由申請人之帳戶或信用卡繳費, 觀諸該等保單之繳費狀況,系爭保單未繳費顯為申請人自己選擇:
 - (1) 乙○○君於 97 年間以自身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其他保單,投保時約 定由申請人 B○○帳戶(與系爭保單相同)扣款,嗣於 98 年之後改 由申請人之富邦信用卡扣款,且系爭保單停效後仍持續繳費。
 - (2)申請人以其女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間向相對人投保另一投資型保單,約定由申請人 D〇〇信用卡扣款,惟該張保單於生效約半年後即因逾期未繳費致停效,經申請人本次申訴並由相對人說明後,申請人並不要求相對人恢復該張保單效力。
 - (3)準此,系爭保單及前揭二保單之保費均由申請人帳戶或信用卡繳納, 則由申請人持續就乙○○君之非爭保單繳納保費,惟系爭保單及以 其女為被保險人等二張投資型保單均中斷繳費致停效等情,足見申 請人未繳納系爭保單保費係出於自己意願。
 - (4) 再者,系爭保單於 97 年投保後僅有 4 次繳納保費紀錄,104 年 1 月 後至乙○○君 111 年身故時均未曾再繳費 (總繳保費共計 73,170

- 元),則申請人於系爭保單停效後逾 5 年,方於乙〇〇君身故後始 提出系爭保單失效爭議,並請求相對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本件身故 保險金計 248 萬元),似有逆選擇之嫌。
- 4. 綜上所述,相對人業已合法送達催告通知,實已盡通知義務,相對人拒 絕申請人復效主張,自屬有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前以配偶乙○○君為被保險人,於97年10月6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 (二)系爭保單於投保時要保書填載地址為「○○○縣○○○鄉○○○村 ○○○街 268 號」,與申請人現居地址、申請人本次申請評議所留存地 址相同。

五、本件爭點:

相對人就申請人系爭保單之保費繳費催告通知書是否已合法送達? 六、判斷理由:

(一)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 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 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 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文規 定。又系爭保單條款第8條及第15條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 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累 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 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約 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 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將該未受領保險費之事實 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 不足以支付當期的『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 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 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 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給付各項 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及「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 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申請日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第 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準此可知,系爭保單之 效力是否停止,以相對人是否已依約踐行催告之義務及申請人(即系爭

保單之要保人)是否有屆期未繳保險費為斷,合先敘明。

- (二)次按「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為系爭保單條款第38條所約定。查本案申請人並未變更住所,是相對人以申請人於系爭保單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縣○○○鄉○○○村○○○街268號」為催繳通知之送達地址,並無違誤。
- (三)第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 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達到,係指使相對 人居於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 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 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 力。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另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意旨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便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本 案相對人主張其於105年4月18日曾寄送系爭保單之催告通知書予申 請人,並提出「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掛號函件執據聯」影本為證。然查, 該執據聯充其量僅能證明相對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確有交寄郵件,並 無法證明系爭保單之催告通知書確已送達,相對人復未能提供其他資 料以供憑查,故本中心依現有資料尚難認相對人確實已將催告通知送 達至申請人處所。
- (四)今相對人既無法證明何時送達申請人系爭保單之催告通知書,故難認本案系爭保單已因寬限期滿而停止效力,且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停止效力並於停效後2年而失其效力。準此,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存在,自屬有據。惟申請人自104年4月16日起未繳納系爭保單續期保費為事實,故本案申請人自應補繳系爭保單自104年4月16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時之續期保費,以維持系爭保單之效力,自屬當然。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存在,為有理由。 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